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方案

经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其中：

1、拟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

2、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二）调整后方案

经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天源迪科对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即删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 本次交易情况”中“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3,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以及“（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即调整后方案为：

上市公司拟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

除上述外，《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1、天源迪科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天源迪科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3、独立董事就天源迪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天源迪科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源迪科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文小俊

曹晓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